

法 案

伪造证件租赁车辆质押套现

——省会警方破获一起伪造车辆登记证诈骗案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崔永超

以抵押之名,行诈骗之实。伪造车辆登记本,将租赁车伪装成正常二手车抵押贷款,以为可以空手套白狼,却不想将自己推进犯罪的深渊。日前,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民警辗转石家庄、衡水两地,利用3个月时间,成功破获一起伪造车辆登记证诈骗案件。

蹊跷:抵押车辆竟被人拖走

今年5月5日下午,两名40多岁的男子开着一辆越野车来到石家庄高新区某二手车店,对店主说急用钱想用车做个抵押,之后拿出车辆的登记证书和行驶证。店主郑先生查看相关证件,发现两名男子为高某和冯某。郑先生在核对冯某的身份信息与车辆信息一致后,就没有过多询问,当即商定以5.5万元的价格办理抵押贷款。随后,双方签订抵押合同,郑先生微信转账给对方5.5万元。

外省惯偷连盗商铺 民警迅速破案擒贼

河北法制报讯 (刘鹏宇)日前,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雷霆出击,快速侦破系列盗窃沿街商铺案,犯罪嫌疑人林某落入法网。

11月20日,路北分局钓鱼台派出所陆续接到辖区几家沿街商铺经营者报案,称商铺内财物被盗。接到报案后,民警通过调取案发现场及周边公共视频,发现几起案件系同一人所为,遂并案展开侦查。在分局相关部门的协助下,民警经过分析研判,确定有多次盗窃前科的陕西渭南人林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通过工作掌握了其活动轨迹。

经走访摸排、布控蹲守,11月22日16时许,民警在唐山高新区某村将犯罪嫌疑人林某抓获。经讯问,林某对其于11月20日连续盗窃多家沿街商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人民法院公告

胡荣华:

本院受理原告新华区乐多服装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05民初3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磊:

本院受理原告陈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631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腾轩广告有限公司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6043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石朋辉: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中心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3)冀0105民初600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医院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长宁道(华岩路——建设路)南侧非机动车道及便道占道施工。预计施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至2024年1月31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关于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的公告

青银高速公路(G20)石太枢纽互通至平赞枢纽互通段(以下简称“该路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已获交通运输部批复,决定对该路段改扩建施工实施交通分流绕行措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该路段(k640+329.52-k661+600)双向进行改扩建施工,施工期间并经收费站关闭。采用两侧拼宽方案,由既有的双向四车道改扩建为双向六车道,该路段内全部桥梁拆除、重建。工期拟于2023年5月11日10:00至2024年12月21日。改扩建施工路段两端设置分流点,禁止车辆通行。

该路段工期较长,实际施工进度可能有所调整。对施工期间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司乘人员理解和支持。

河北石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名为公司出纳 实为帮诈骗分子转移赃款

警方提醒:找工作切勿掉入“帮信”陷阱

避税。张某也没多想,便将自己的银行卡相关信息发给对方。

正式上手工作后,该男子称为了方便业务沟通,张某需下载钉钉APP,并添加一个叫“春晓”的钉钉号。“春晓”将张某拉进一个名称为“五金群”的钉钉群,后来该群改名为“张某五金群”。进群后,群里同事向张某介绍了具体的工作内容:张某的银行卡收到钱后,按照要求将钱转入同事指定的银行账户或支付宝账户即可。几次操作后,张某隐约感觉这钱来路不正,但一想到这份工作既轻松回报也不错,便没有多问,一直做了下去。截止11月15日被抓获,张某共非法牟利6000余元。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因涉嫌帮信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今年9月,正在求职的安国市张某在当地某线上招聘平台看到一则关于招聘财务助理的信息,招聘信息上留着一个手机号码和微信号,张某遂拨打该手机号进一步询问。接电话的男子自称是公司的招聘经理,让张某加上微信沟通。经添加招聘信息上留的微信号,张某得知该男子所在的公司全称为“北京市XX建筑有限公司”,公司招聘职位为出纳员,日结工资120元。男子还称该工作十分轻松,只用一张银行卡就能完成。一番沟通后,张某对这份工作十分满意,想着工作轻松,来钱又快,就爽快地答应了对方。随后,该男子让张某将银行卡的单笔转账限额和每日转账限额发给他,声称是为了合理

警方提示:不要轻信低付出高回报的临时工作,对于宣称能“挣钱快”“躺着赚”等兼职工作,更要加倍小心。在找工作或是兼职时,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要存在侥幸心理,切忌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

超员被查竟换装逃跑 驾驶人无证驾驶受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窦凯旋)11月15日,高速交警邢台支队太子井大队民警发现一起超员违法行为,检查车辆时却发现驾驶人不知去向。

当天上午10时许,太子井大队在进行路面视频巡查时,发现太行山高速邯郸方向有一辆重型货车涉嫌超员驾驶,遂将情况通报给正在路面执勤的民警。民警随后将该车辆疏导至沙河服务区。检查时,民警发现违法照片中的驾驶人不知去向,

车上其他三人也是支支吾吾拒不配合。于是民警对服务区进行地毯式排查,最终找到了该车辆驾驶人,可其穿着明显与照片不符,且拒不承认自己是该车辆驾驶人。在民警出示各项证据后,驾驶人才承认自己是无证驾驶,为逃避处罚才选择换衣服逃跑。

最终,民警对驾驶人的无证驾驶和超员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对其作出罚款1700元、拘留5日的处罚。

保定清苑法院快立快审快结为农民工解“薪”愁

近日,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快立快审快结一起13名农民工起诉工程承包商索要劳务报酬案。

立案一周内,为切实发挥快审快结工作机制在保障农民工工资争议案件中的应有作用,法官和助理第一时间详细了解案情,秉持“应调尽调”的原则组织双方进行

调解、释法,积极协调13名农民工与工程承包商对账,确定好每名工人的实际欠款金额,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之后,法官与执行部门进行审执衔接,13名农民工在调解协议达成后的一个月内收到了自己的全部应得工资。

姜雅静 刘亚玲

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对扣留驾驶证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驾驶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双玉亮实施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无正当理由至今未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及结果公告如下:

姓名:双玉亮、身份证号:13022619*****193X;档案编号:130801856507;违法时间:2023.08.14;违法地点:彭李路霍庄村;违法行为: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处罚依据及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处罚。

双玉亮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依法提出陈述和申辩。自告知之日起10日内到迁安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逾期未处理,我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2023年12月1日

平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启用电子监控设备的公示

为进一步保障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以安全、合规、合理为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平山县新增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点位及具体采集违法行为公示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序号	设备类型	地点	抓拍违法行为
1	公路卡口设备	338国道鹿泉县界东向西	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8	固定测速设备	柏坡东路与蒲胜大街交叉口北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
2	公路卡口设备	338国道鹿泉县界西向东		9	闯红灯设备	柏坡东路与东川街交叉口东	
3	设备	南甸镇寒虎河桥东向西		10		柏坡东路与东川街交叉口西	
4	设备	南甸镇寒虎河桥西向东		11		柏坡东路与东川街交叉口北	
5	闯红灯设备	柏坡东路与蒲胜大街交叉口东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	12	闯红灯设备	柏坡东路与东川街交叉口南	
6	设备	柏坡东路与蒲胜大街交叉口南		13	固定测速设备	Y521南苏线同庄村向东	
7		柏坡东路与蒲胜大街交叉口西	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信号灯通行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逆向行驶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	14		Y521南苏线同庄村向东	限速值 60KM/h

以上14处非现场执法取证设备于2023年12月11日正式启用,对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以上违法进行抓拍,请广大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规范、安全出行,为营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